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栋5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平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41人，代表股份数81,890,9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719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5,968,270股，下同）的37.9180%。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数66,796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287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

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,094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9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3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,094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94%。

9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7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2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4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4.01 《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该议案，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向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4.02 《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4.03 《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4.04 《独立董事荆继武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4.05 《独立董事郑鹏程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4.06 《独立董事何红渠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0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4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47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6%；反对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881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贵超，汪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